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6401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1146

成交单位（乙方）：三峡大学

项目名称和编号：“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48-GXTZ

签 订 地 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期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	以“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研究为主题，深入研究梧州作为内河城市的红色基因、红色文脉及其传播与传承。	课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课题撰写，180日内形成读本出版并完成课题整体验收。	1 项	6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是固定包干价，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1）服务的价格；（2）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如甲方增加服务要求导致超出项目预算、无法覆盖的，由甲乙双方友

好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资质，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和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乙方的相关责任。

2、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应诉及损害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5、经验收合格后的课题研究成果，其著作权（包括发表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性权利）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改编、信息网络传播、翻译、汇编等）使用、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四条 验收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甲方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项目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乙方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1.完成不少于 20 万字的项目成果，并提供成果结集出版读本 5000 册；

2.完成一份 3000-5000 字的咨政报告；

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批准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乙方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研究主要过程、主要研究方法、成果主要内容及特点、主要应用方式等。

4.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三)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前,由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对课题项目成果进行查重,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四)甲方于鉴定验收前三天将课题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送达评委,供其审阅并写出个人的课题成果鉴定书面意见。

(五)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2.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3.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4.课题项目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六)乙方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项目成果评审未通过,乙方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30 天内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收到经乙方修改的项目成果后,由甲方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 30 天内无法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或复审仍未通过,按合同约定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支付。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乙方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承办课题及结集出版等各阶段按课题进度的 4 个阶段支付经费,其中完成课题申报立项阶段支付 20%;完成课题撰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完成课题结集出版阶段支付 30%;通过课题整体验收支付 20%。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相应服务阶段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中国相关税务规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于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原件后,方有义务启动付款流程。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和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该逾期履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乙方继续履行，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解约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怠于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信息费、赔偿款及利息等。

3、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若未构成根本违约，另一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0.2 % 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另行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方式确认变更合同履行内容的除外。若一方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第三条权利保证第 5 点约定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信息费、赔偿款及利息等。

5、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或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活动现场已布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暴雨、台风、火灾、地震、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举办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途径。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应于发生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对方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时视为送达。双方确认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司法文书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盖章） 2025年7月28日	乙方：三峡大学（盖章） 2025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廖毅斌	法定代表人：黄艳

授权代表：梁冰妮	授权代表：胡孝红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迎宾路 19 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大学路 8 号
邮政编码：543003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人：梁冰妮	联系人：胡孝红
电 话：0774-6021707	电 话：138 8667 4400
邮 箱：wzskl@126.com	邮 箱：403155142@qq.com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地方法规。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我方在《“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项目研究过程中，按照项目研究有关程序，并参照有关文件要求，科学、规范地进行项目报告的编制。

三、我方承诺，在项目实地调研和研究报告编制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违反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四、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项目要求材料。我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过程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项目要求的各项材料，全面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分阶段提交项目要求的各项材料：

- (一)阶段一：初稿。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采购方提交《“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报告文本初稿。
- (二)阶段二：中期稿。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采购方提交《“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报告文本中期稿。
- (三)阶段三：终期稿。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采购方提交《“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报告文本终期稿。

五、保证研究报告编制质量。我方承诺，将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编制完成《“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报告文本，为保证项目质量，特作出以下几点项目质量承诺：

- (一)项目成果的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

(二)成果构成：成果充分、准确表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文本、相关文件附件等。

(三)文本提交：提交的成果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除外)。

(四)研究报告的文本文件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五)我方将按要求向采购人完整地提供本课题共计 5 套最终成果纸质版,1 套最终成果电子版。

(六)根据采购人需求，发现我方提供的研究成果范围、内容、深度、数据、质量等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项目团队。我方在收到通知后免费完成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六、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

我方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我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各项内容，具体包括：

(一)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做好项目实地考察和调研工作。

(二)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做好项目所需各项材料的编制和打印工作。

(三)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做好项目的现场求证工作。

(四)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做好项目研究报告文本材料的修订、校对、完善和提升工作。

(五)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做好项目成果的提交归档工作。

七、交付和验收。我方承诺，将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课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课题撰写，180 日内形成读本出版并完成课题整体验收。）内，在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付项目成果，并及时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

具体包括：

(一)我方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并提供所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我方若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我方完成服务后，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四)采购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我方付款，直到我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项目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后续付款。

(五)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我方将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八、售后服务承诺。在我方的售后服务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甲方的意见,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作为我的工作目标。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地方法规,成立专项售后服务小组,专人专职负责此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后续服务期为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内,后续服务期内我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不再额外收取服务费。**

(二)科学、规范地编制项目需要的各项材料,提交合法、合规、合格的《“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在梧州建立”重大社科专项研究课题》文本材料,若文本当中出现错字漏字、语句毛病、图表错误、数据不准等问题,全权由我公司负责修订,修订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

(三)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九、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我方不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我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包括:

(一)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将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我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承诺人(公章): 三峡大学